

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2023年修编)

制定单位：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预案体系	2
1.5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5
1.6 工作原则	5
第二章 基本概况	7
2.1 白云区基本概况	7
2.2 主要保护目标	8
2.3 基础设施建设	9
2.5 白云区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预防措施	16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19
3.1 组织机构	19
3.2 职责	20
第四章 监测与预报预警	25
4.1 风险类型	25
4.2 监测	25
4.3 预报预警	26
4.4 预警响应	28
第五章 应急响应	29
5.1 应急响应分级	29
5.2 应急响应启动及响应程序	29
5.3 指挥与协调	29
5.4 应急响应措施	31
5.5 应急处置	36
5.6 信息公开与报送发布	36
5.7 应急措施的执行	37
5.8 应急终止	37
5.9 善后处理	38
5.10 监督与检查	38
5.11 总结评估	38
5.12 预防与整治	39
第六章 应急保障	40
6.1 人力资源保障	40
6.2 监测及预警能力保障	40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40
6.4 资金保障	41
6.5 宣传保障	41
6.6 物资保障	41
6.7 交通运输保障	41
6.8 医疗卫生保障	41
第七章 组织实施	43
7.1 明确分工，落实各项工作	43
7.2 宣传培训	43
7.4 应急演练	43
7.5 地方沟通协作	44

第八章 监督检查	45
8.1 日常监督检查	45
8.2 公众监督	45
8.3 应急监督检查	46
第九章 预案监督管理	47
第十章 附则	49
9.1 名词术语	49
9.2 应急预案的实施时间和解释部门	50
9.3 预案内容的更新	50
9.4 奖励与责任追究	50
第十章 附图与附件	52
附图 1 白云区行政区划及大气自动监测站点分布图	52
附图 2 白云区大气敏感点分布图	53
附图 3 白云区主要企业分布图	54
附图 4 白云区主要道路分布图	55
附图 4 专家评审会议图	56
附件 1 白云区大气主要污染源	57
附表 1-1 白云区大型在建建筑工地一览表	60
附表 1-2 白云区主要砂石企业一览表	63
附表 1-3 白云区主要道路一览表	64
附件 2 白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图	67
附件 3 白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68
附件 4 白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小组职责	71
附件 5 白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组成单位及职责分解表	72
附件 6 白云区各乡镇（街道）信息及应急通讯录	75
附件 7 白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报告流程图	77
附件 8 白云区应急物资储备	78
附件 9 白云区环境敏感目标	79
附件 9-1 白云区学校一览表	79
附件 9-2 白云区医疗机构一览表	80
附件 9-3 白云区风景区、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81
附件 10 应急演练方案	82
附件 11 白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表	84
附表 11-1 白云区重污染天气事件信息报告表	84
附件 11-2 白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监督检查表	85
附件 11-3 白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	86

摘 要

白云区地处贵阳市中部，北接修文县，东、南与乌当区毗连，东南部与云岩区相邻，西部与观山湖区相连，西北部一角与清镇市接壤，把守着贵阳市北部的门户，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区境东西最长为 28 千米，南北最宽为 20 千米，辖区总面积 272 平方公里。白云区下辖两乡（都拉布依族乡、牛场布依族乡）三镇（艳山红镇、麦架镇、沙文镇）五街道（大山洞街道、龚家寨街道、泉湖街道、都拉营街道、云城街道）。

贵阳市白云区潜在风险源及危险性分析如下：

（1）机动车辆尾气排放，导致大气中 SO_2 、 NO_x 含量增加，导致重污染天气的产生；

（2）砂石厂扬尘非正常排放，导致大气环境中颗粒物的增加，导致白云区重污染天气的产生；

（3）在建或拟建工地在施工期产生大量扬尘，导致大气环境中颗粒物的增加，严重可导致重污染天气的产生；

（4）白云区内饭店、燃煤作坊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大量使用含硫量高的煤炭等情况，导致大气环境中 SO_2 超标，严重可导致重污染天气的产生；

（5）白云区工业企业超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导致白云区重污染天气的产生；

（6）秸秆焚烧，导致大气环境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碳氢化合物及烟尘等含量增加，导致重污染天气的产生；

（7）传统节日大量使用烟花爆竹，导致环境空气质量急剧下降；

（8）加油站、加气站挥发性有机物导致环境空气质量急剧下降；

本预案针对各风险源特性和可能引发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应急事件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措施：

（1）机动车辆尾气排放，采取减少机动车出行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实行交通管制，或控制行驶时间、严格控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措施；

（2）砂石厂扬尘大量排放，采取封闭、通风、除尘系统，并尽量采取湿法作业，以及厂区内设置洒水车、选择环保型设备等措施；

（3）在建或拟建工地在施工期的扬尘防治法采取避免大风天气作业，设置围挡，并采用防尘网覆盖土石方堆放、运输，以及加强施工期管理等措施；

（4）对于饭店、燃煤作坊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大量使用含硫量高的煤炭等

事件，采取强制停业整顿，白云区内禁止燃烧含硫量高的煤炭。

(5) 白云区工业企业废气超标排放导致重污染天气事件，及时排查出造成重污染天气的直接单位，并通知该企业上级生态环境管辖机构及该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对该企业进行停产或限产等措施。

(6) 秸秆焚烧，要求各乡镇、街道把油菜秸秆还田作为一项环境治理和土地增肥纳入农业执法工作来抓，通过村委宣传栏、手机微信、印发资料、张贴标语等方式开展宣传，让农民知晓秸秆还田对提高土壤肥力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道理。同时，要求各乡镇、街道进行日报制度跟踪做好秸秆还田工作，及时制止焚烧秸秆现象发生。

(7) 控制烟花爆竹。采取烟花爆竹“禁放”区域范围内不得燃放烟花爆竹，其他区域提倡不燃放烟花爆竹的措施。

(8) 加油站、加气站挥发性有机物。落实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开展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专项检查，加强设备的自查、维护和正常使用，严厉查处不按要求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违法行为。合理科学安排卸油时间，减少卸油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污染。出台错时加油优惠政策，引导公众夜间错峰加油，减少油品销售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污染。

本预案根据白云区可能发生的突发重污染天气事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措施，确立白云区应急组织机构，明确了各应急小组职责，细化应急响应程序。针对各风险源可能引发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应急处置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国家生态环境部下发了《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为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同时为建立健全白云区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地防范和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地减少重污染天气导致的公共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进行了《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并开展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编制。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修订发布））；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
- (4)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3号）；
-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7)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9)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 (10) 《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的通知》（应急办函[2009]62号）；
- (11) 《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2013]106号）；
- (12) 《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2013年4月）；
-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 (14) 《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修工作的函》（环办函[2014]1461号）；

(15) 《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2号)；

(16) 关于印送《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

(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18)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2014年4月30日)；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发[2001]197号)；

(20) 《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黔府发[2014]13号)；

(21) 《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版)；

(2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1〕1号)；

(23) 《贵州省生态环境安全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贵州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黔环应急指〔2020〕1号)；

(2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发〔2020〕14号)；

(25) 《贵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市人大字[2017]16号)；

(26) 《贵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划(2014-2025)》；

(27) 《贵阳市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2018年11月21日)；

(28) 《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年)；

(29)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

(30) 其他部门相关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白云区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以及行政区域外发生的可能涉及到白云区的重污染天气的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和处置应对工作。其中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应急预案范畴。

1.4 预案体系

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涉及本级预案，区直各相关部门制定的各类《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方案)》和向环境排放

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措施）》。不同级别的应急预案相互衔接，形成应急预案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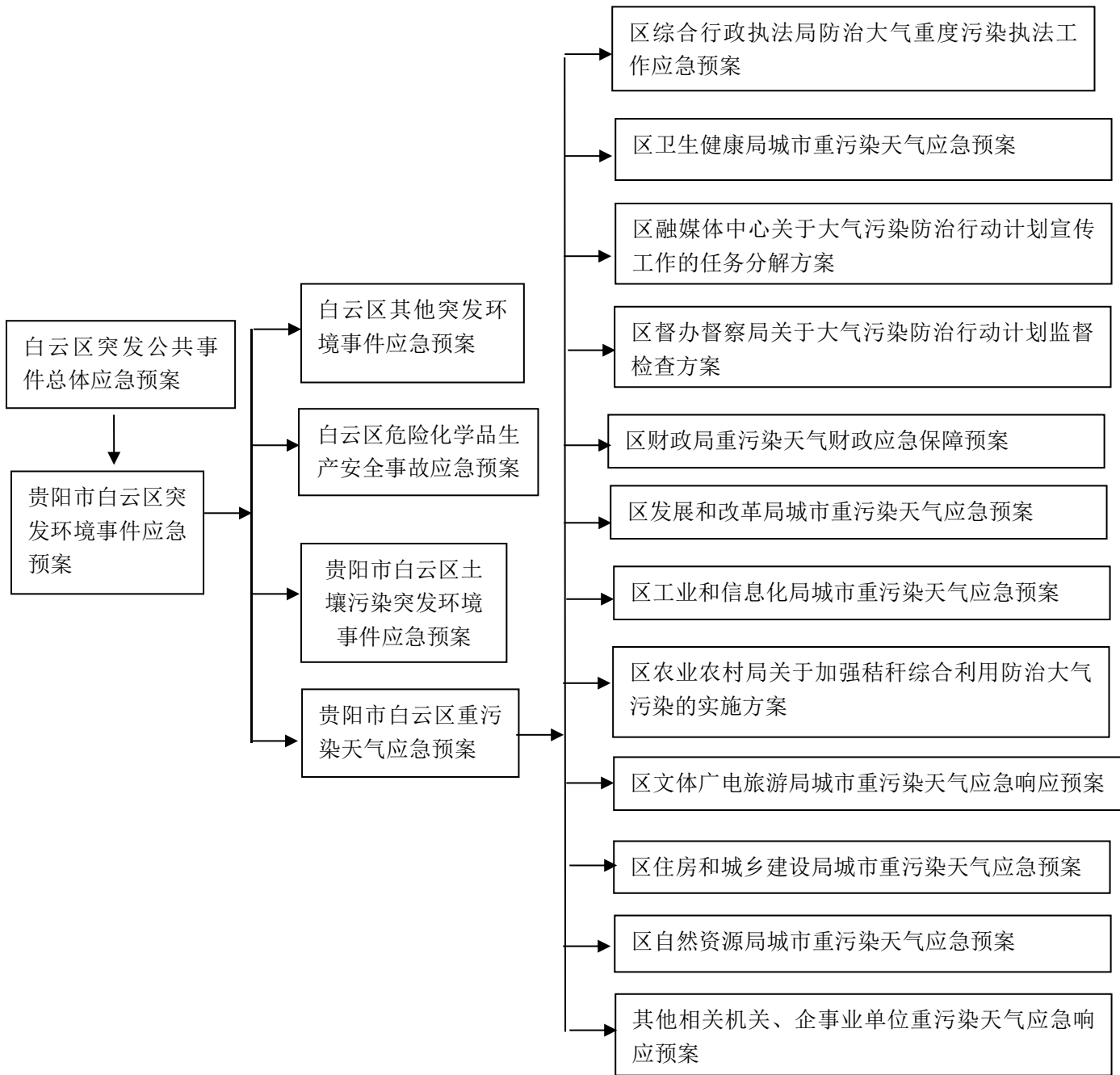


图 1-1 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1.5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本预案统领白云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与白云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贵阳市白云区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同为贵阳市白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其下级预案包括区直各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6 工作原则

1.6.1 属地管理，统一领导

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工作由白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指导，根据环境质量由当地政府负责的原则，白云区人民政府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白云区气象局负责日常密切关注辖区内空气质量监测点的数据及气象情况，及时掌握、预警空气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1.6.2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平战结合，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强化节能减排措施，切实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1.6.3 加强预警，及时响应

通过查看贵州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同时结合贵阳市大气办的统筹调度，开展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工作，做到及时响应。

1.6.4 部门联动，分工协作

根据大气污染出现的随机性、损害性、持续时间长、影响面积大等特点，建立健全以区政府为主线，区政府各部门资源为基础的调度平台，加强分工协作，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1.6.5 平战结合，公众参与

加强应急投入、队伍建设、物资保障等基础工作，处理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和日常防范的关系，做到平战结合、常规管理与应急管理的有效结合。利用媒体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和应急防护知识的宣传力度，通过空气环境质量数据的发布，提供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1.6.6 依法监管，杜绝隐患

白云区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及企事业单位严格按照政策法规及相关污染治理规划要求，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全面实施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和措施，依法加强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重污染天气事件的预防、预测和预警体系，做到积极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隐患。

第二章 基本概况

2.1 白云区基本概况

白云区是省级经济开发区,全省经济强县之一。区内聚集有中国航空标准件、七冶建设等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娃哈哈、燕京啤酒等国内知名企业。近年来,白云区以大数据为龙头,以大开发为动力,经济稳步向前发展。

(1) 地理位置

白云区处于贵州省地理中心和贵阳市地理中心,位于贵阳市郊外西北方向,交通便捷,地势平坦,物流顺畅,贵阳环城高速高路、二环路、兰海高速公路穿境而过,全区交通四通八达,地理位置优越。

(2) 地形地貌

白云区地势开阔平缓,境内地势海拔高度处于海拔 1140~1618.5m 之间,全区地势最高点是牛场乡东面的云雾山次峰,海拔高程 1618.5m;全区地势最低点,为麦架镇猫跳河出境处,海拔高程 1140m。全区主要地貌类型为丘陵、盆地(坝子)、河谷阶地等。其中:丘陵面积 155.86 km²,山地面积 66.51 km²,盆地(坝子)面积 37.23 km²。区域内石灰岩低丘与第四系红色粘土缓丘交错分布其间,耕地集中连片,面积在 300 亩以上的耕地坝子有 26 个,气候与水土条件较好;地貌与地质结构关系密切,碳酸盐岩层在全区各地均有分布,主要岩石有夹层碳酸岩、石灰岩、白云岩,形成地貌多为山间峡谷、漏斗、溶洞、洼地、峰丛、峰林、岩溶泉井等。

(3) 气候气象

白云区属亚热带气候区,冷暖气流交替强烈,季风高原气候明显,夏无酷暑,冬无严寒,大部分地区年平均温度在 14℃左右,年总积温 5110℃左右。气候宜人,四季不分明,温差小。极端最高气温 33℃,极端最低气温-7℃,无霜期 265 天。

全区年平均降水量在 1170~1200mm 之间,总降水量较丰富。但季节分布不均,年际变化大,常常因暴雨集中而成涝,连晴少雨而成旱。降水量最多年为 1570mm (1965 年),最少年为 772mm (1966 年)。月际变化以 6 月最大,平均为 225 mm,1 月最少,平均为 16 mm。冬半年(10~3 月)降水量 243mm,占全年降水量的 20.39%,夏半年(4~9 月)降水量 949 mm,占全年降水量的 79.61%。降水量的地区分布:西部多于东部,南部多于北部,西南部多于东北部。

白云区的主导风向为东南风、东北风。

(4) 水文情况

白云区境内河流属长江流域乌江水系，据白云区河长办2022年底统计，白云区辖区内共有四大流域，分别为麦架河流域、三江河流域、宋家冲河流域、小湾河流域。白云区无天然湖泊，截至2022年底，已建水库11座，总库容2355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17296亩；11座水库中，中型水库北郊（沙老河水库）1座，库容1577万立方米，主要用于贵阳市城市供水，设计年供水量为2523万方。小（一）型水库2座，分别为沙文镇扁山村沙田水库，库容240万立方米，主要用于农业灌溉，设计灌溉面积6920亩小（二）型水库8座，分别为牛场布依族乡大山村龙洞水库库容33.2万立方米，牛场布依族乡牛场村牛角田水库库容49.5万立方米，平山村平山水库库容20.33万立方米，沙文镇范家院王金冲水库库容45.7万立方米，对门山锅底滩水库库容12.6万立方米，麦架镇摆茅村摆茅水库库容14.4万立方米，麦架村罗家寨水库库容69万立方米，都拉布依族乡上水村杨柳冲水库库容17万立方米，均主要用于农业灌溉。

(5) 土壤及植被

全区土壤为黄壤、黄棕壤、石灰土、紫色土和冲积土。植被属黔中山原湿润性灰岩常绿栎林，常绿落叶混交林及马尾松林区。主要树种有青栲、红栲、大叶栲、小叶青冈栎、柞木等，落叶树种有鹅耳枥、枫香、光皮桦等，次生植被以灌丛草坡为主。

2.2 主要保护目标

白云区辖区内人口集中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2.2-1 所示。

表 2.2-1 白云区内人口集中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编号	名称（乡镇、街道）	保护类型
1	大山洞街道	人口集中区
2	龚家寨街道	人口集中区
3	泉湖街道	人口集中区
4	都拉营街道	人口集中区
5	云城街道	人口集中区
6	都拉布依族乡	人口集中区
7	牛场布依族乡	人口集中区
8	沙文镇	人口集中区
9	艳山红镇	人口集中区

10	麦架镇	人口集中区
----	-----	-------

2.3 基础设施建设

2.3.1 污水处理厂

白云区污水处理厂情况见下表。

表 2.3-1 白云区污水处理厂一览表

序号	厂名	分布	处理工艺	设计规模 (吨/d)	设计进水标准 (mg/l)		设计排放标准	覆盖范围
					CO D	氨 氮		
1	白云污水处理厂	白云区艳山红镇大山洞村(白云收费站旁)	SBR	60000	200	30	一级 A 标	白云区大路河排水区域, 包括艳山红、大山洞、七治、麦架镇和观山湖区北部、沙文镇部分区域、高新区
2	七彩湖再生水厂	白云区七彩湖公园	HBR+深度处理	20000	250	20	一级 A 标, 其中 COD、氨氮、BOD5、TP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	小湾河、南门河、七彩湖以及白云水库上游大山洞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之外部, 约 480 公顷
3	小湾河污水处理厂	枫林路与同城南路交叉处	FBBR	5000	250	20	一级 A 标, 其中出水 COD、BOD5、NH ₃ -N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	小湾河流域耙耙坳片区
4	麦架河污水处理厂(一期)	白云区麦架镇新村	A2O 工艺+填料	50000	250	20	一级 A 标, 其中 COD、NH ₃ -N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	沙文镇及白云北片区, 范围面积约 96.37 平方千米
5	耙耙坳污水处理厂	白云区耙耙坳新华书店旁	接触氧化	1500	180	25	一级 A 标	白云区耙耙坳片区及 210 国道耙耙坳街道至枫林路段沿线
6	牛场乡污水处理工程	白云区牛场乡 95 号	VFL	500	250	30	一级 A 标	牛场片区、蓬菜片区, 约 14.9 公顷
7	白云第二污水处理厂	都拉乡小寨组 143 号	A ² O+絮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工	10000	380	25	一级 A 标	白云区都拉乡的黑石头村至都拉乡政府所在区域及南方汇通集团车辆厂区域, 约 883.83 公顷

			艺					
8	黑石头再生水厂	都拉乡黑石头村	AAO+MBR膜工艺	3000	250	30	一级A标，其中COD、氨氮、TP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	黑石头片区，约168.92公顷

2.4 白云区重点污染企业名单

表 2.4.1 白云区大型在建建筑工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库容量 (万 m ³)	功能
1	摆茅水库	麦架镇	14.4	农业灌溉
2	锅底滩水库	沙文镇	12.6	农业灌溉
3	龙洞水库	牛场布依族乡	33.2	农业灌溉
4	罗格凶水库	麦架镇	224	灌溉及供水
5	罗家寨水库	麦架镇	69	农业灌溉
6	牛角田水库	牛场布依族乡	49.5	农业灌溉
7	平山水库	牛场布依族乡	20.33	农业灌溉
8	沙老河水库	都拉布依族乡	1577	城市供水
9	沙田水库	沙文镇	240	农业灌溉
10	王金冲水库	沙文镇	45.7	农业灌溉
11	杨柳冲水库	都拉布依族乡	17	农业灌溉

表 2-4.2 白云区主要砂石企业一览表

序号	矿山名称	乡镇/村	申请人	所在行政区	矿种名称	发证权限	经济类型	矿区面积	生产规模(万吨/年)	开采方式
1	白云区沙文乡兴旺矿	沙文镇靛山村	贵阳市白云区兴旺矿场	白云区	铝土矿	省级	私营独资企业	0.081	10	地下开采
2	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斗篷山铝土矿	沙文镇靛山村	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斗篷山铝土矿(郭玉明)	白云区	铝土矿	省级	集体企业	0.7269	10	地下开采
3	贵阳市白云区文友砂石厂	牛场乡落刀村	贵阳市白云区文友砂石厂	白云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县级	私营企业	0.171	40	露天开采

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贵州恒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砂石厂	麦架镇新村村	贵州恒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砂石分公司	白云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县级	集体企业	0.171	45	露天开采
5	贵阳市白云区格朗马鞍山砂石厂	麦架镇马堰村	贵阳市白云区格朗矿产有限公司	白云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县级	有限责任公司	0.1311	40	露天开采
6	都拉乡上坝恒丰砂石厂	都拉乡上水村	贵阳白云人铭贸易有限公司	白云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县级	有限责任公司	0.1698	51	露天开采
7	沙文镇苏庄村海马尖尖土冉孟平砂石厂	沙文镇苏庄村	沙文镇苏庄村海马尖尖土冉孟平(冉孟平)砂石厂	白云区	建筑石料用灰岩	县级	私营独资企业	0.128	51	露天开采
8	贵阳白云区三力砂石厂	沙文镇范家苑村	白云区三力砂石厂	白云区	石灰岩	县级	私营合伙企业	0.1885	51	露天开采
9	白云区麦架镇马堰石灰岩矿山	麦架镇马堰村	贵阳神石钙业有限公司(陈潮龙)	白云区	石灰岩	县级	有限责任公司	0.1221	40	露天开采

2.5 白云区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预防措施

针对白云区重点企业大气环境影响现状,可能导致重污染天气的主要为白云区在建工地或拟建设项目施工期以及砂石场,需采取一定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将其纳入大气污染防治重点监管企业。白云区目前可能导致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潜在风险源防治措施如下:

(1) 机动车辆尾气排放

①对车辆的尾气排放水平、使用年限或者车型,进行限制行驶的交通管制措施;

②严格控制白云区机动车辆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对路检不合格车辆征收超标排污费,限期调修治理等措施;

③对没有建立和完善机动车污染防治法规和监督管理体制的机动车辆执行经济处罚、限行等规定;

④提高柴油、汽油质量,使用优质环保型油料,以及提高汽车废气的净化水平,禁止引进不符合环保技术要求的机动车辆;

⑤加大白云区绿化投资力度,开展立体绿化,增加植被面积等措施。

(2) 在建或拟建项目

①施工期间,设置 1.8m 以上围挡。围挡底端设置防溢座,并设置警示牌;

②土石方开挖作业应避免大风天气,同时需覆盖防尘网;

③所用的具有粉尘逸散性工程材料,应密闭处理;若露天堆置需采取防尘布措施避免风力扬尘;

④装修过程应选择环保型油漆、涂料,并加强通风,加强回填土石方堆放管理;

⑤针对空气污染分级情况,对土石方施工工地采取减少和停止土石方开挖的强制性减排措施;

⑥建设单位施工期需规范设置环保设施,减少扬尘产生,推进绿色、湿法施工。

(3) 企业烟尘扬尘

①废气设置除尘系统;

②生产区建议采取密闭、通风、除尘系统;

③场内设置喷水降尘的洒水车,原料堆场加盖密闭的彩钢棚防尘降噪,厂区周围竖起围栏;

④选购环保型生产设备；从源头控制污染的产生，选用设计合理、科学及环保的生产线方案；

⑤对颗粒物排放超标型企业实行停产整治等措施，加大对重污染企业的监管力度；

⑥成品料仓可选用环保型钢材，尽量建立密闭、标准化中转、成品料仓，较少扬尘。

(4) 白云区内饭店、燃煤作坊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大量使用含硫量高的煤炭等

①针对空气污染分级情况，对白云区内饭店的油烟排放不达标者采取强制性安装油烟净化器或者停业等措施；

③加大白云区煤炭物流中心监管力度，禁止流入高含量的含硫煤等措施；

④禁止白云区内对含生物质型物质（如城市清扫物、建筑废弃物、含硫煤）的露天燃烧等措施；

⑤加大白云区使用无烟煤、集中供热方式、大气环境防治的宣传力度。

(5) 白云区工业企业废气超标排放

①针对空气污染分级情况，发生黄色预警时，及时排查出造成白云区环境重污染天气的直接单位，并通知该企业及其上级环保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废气管理方案，严禁废气排放超标，严重者通知该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对该企业实行勒令停产或限产等措施；

②建立健全完善的外联机制，加强关注白云区区域大型废气型企业，防止重污染天气突发事件的发生；

③针对空气污染分级情况，及时向公共群众通知其天气情况，安定白云区群众情绪，并做好重污染天气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④建立健全白云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源体系，能做到及时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产生，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事件的演练；

⑤针对空气污染分级情况，提醒人群减少或者停止户外大型活动，降低重污染天气对人群的影响，及时对产生重污染天气的企业及上级环保监管部门取得联系，及时消除重污染天气的影响。

(6) 秸秆焚烧大量燃烧

①要求各乡镇、街道把油菜秸秆还田作为一项环境治理和土地增肥纳入农业执法工作来抓，通过村委宣传栏、手机微信、印发资料、张贴标语等方式开展宣

传，让农民知晓秸秆还田对提高土壤肥力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道理。

②要求各乡镇、街道进行日报制度跟踪做好秸秆还田工作，及时制止焚烧秸秆现象发生。

(7) 传统节日大量使用烟花爆竹

采取烟花爆竹“禁放”区域范围内不得燃放烟花爆竹，其他区域提倡不燃放烟花爆竹的措施。

(8) 加油站加气站挥发性有机物

落实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开展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专项检查，加强设备的自查、维护和正常使用，严厉查处不按要求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违法行为。合理科学安排卸油时间，减少卸油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污染。出台错时加油优惠政策，引导公众夜间错峰加油，减少油品销售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污染。

2.6 白云区区域类大气敏感点

据统计和调查显示，白云区大气重污染的敏感点主要为辖区内人口密集区域，主要有学校、医院、街道和风景区等，白云区环境敏感目标附件 9，白云区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附图 2。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3.1 组织机构

为保障应急预案的实施,成立贵阳市白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简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工作。根据突发事故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需要,设有应急办公室,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专家技术组、应急监测组、社会维稳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等7个应急工作组,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具体工作任务,7个工作组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

贵阳市白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指挥部下设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设于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内,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局长担任。

指挥部成员包括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区财政局、贵阳市公安局白云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教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气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供电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等。应急指挥部协调各成员单位,根据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应急响应与处置要求,履行相应的职责。白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机构关系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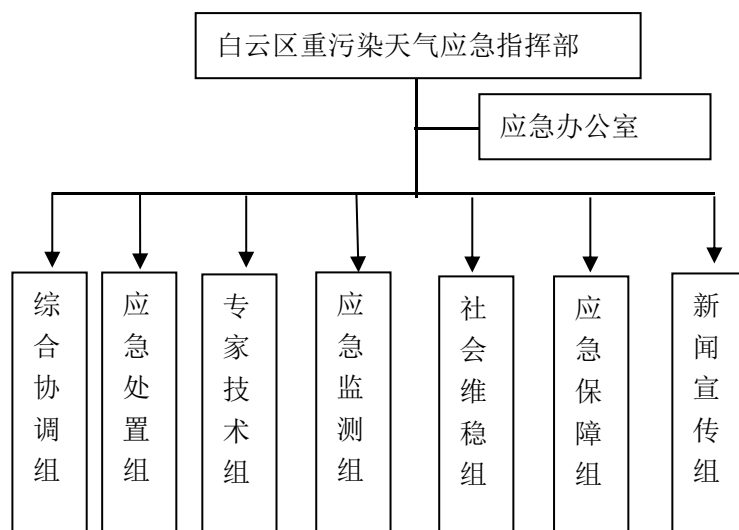


图 3-1 白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机构图

3.2 职责

3.2.1 应急指挥部

(1)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政府有关部门关于重污染天气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有关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示和要求；

(2) 建立和完善区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预警机制，组织编制和修订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3) 部署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和教育，统一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

(4) 负责指挥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处置，决定启动本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5) 负责事故应急行动期间发布命令、批示，负责应急救援行动的总体协调；

(6) 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白云区人民政府报告重污染天气事件以及应急处理情况。

3.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应急演练、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及时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信息，传达落实指挥部的相关指示和要求，并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负责指挥、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事前预防预警、事中响应应对和事后评估管理工作。负责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及时反馈有关情况并对履职不到位的提出问责处理意见。

3.2.3 各小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职责：对有关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报告，及时传达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省有关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重污染天气事件的指示和领导批示，协助指挥部领导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协调调配救援人员、物资、设备器材等。

牵头单位：贵阳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警大队、区公安局、属地镇政府（街道、管委会）等相关部门。

(2) 应急处置组

职责：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根据应急指挥部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预警级别落实应急管理措施；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开展重污染天气原因调查、应急效果评估以及损害调查评估等工作。

牵头单位：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气象局、市公安局白云分局、属地镇政府（街道、管委会）及涉事企业。

（3）应急监测组

职责：制定监测方案，确定监测点位、频次，把握污染物浓度变化，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提供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预测数据和天气趋势预报；负责空气质量和气象数据综合分析，预测大气污染情况，提出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级别的建议；建立会商研判机制，会同专家组及时分析污染趋势，确定预警等级。

牵头单位：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

成员单位：区气象局、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4）应急保障组

职责：组织重污染天气导致的中毒人员的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防范因重污染天气造成的次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调配及应急监测、应急处置队伍所需装备的采购和调配；应急人力资源、交通运输和通信与信息保障；完成现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供电局。

（5）新闻宣传组

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牵头单位：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成员单位：白云区融媒体中心、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

（6）专家咨询组

职责：组织有关专家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

牵头单位：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

成员单位：区气象局、省内外相关专家等。

(7) 社会稳定组

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牵头单位:贵阳市公安局白云分局

成员单位:贵阳市交管局白云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3.2.4 成员单位职责

(1)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承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职能;牵头编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监测预警应急行动方案;建立健全空气质量监测与预警网络,积极开展空气质量监测评价与预测预警,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加强对工业废气污染源的监督管理,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会同县有关部门提出强制性污染物减排方案;加大对工业堆场的监管力度,督促相关单位采取防尘措施。

(2) 区应急管理局:配合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发挥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3)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重污染天气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 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按照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在不同预警等级时落实工业企业污染物停产、限产措施。重点关注重污染天气发生的原因分析,对因工业产业布局不合理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对产业布局进行调整。

(5) 区公安局:负责落实禁放烟花爆竹的措施;保障预警应急期间的社会稳定;按要求对重污染天气下大型户外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需要负责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参加相关事故的调查和处置。

(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按照防控单位名单,采取不同预警等级时的建筑施工单位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知道检查建筑工地围挡、冲洗、硬化、覆盖、

喷淋、绿化及临时停工情况；负责更新建筑工地及混凝土搅拌站污染源的信息更新。

（8）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全县运油车辆安装油气回收设施和罐体检测工作。

（9）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督导各地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禁止秸秆焚烧。

（10）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督导行业内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11）区民政局：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组织白云区养老机构采取防护措施；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老年人的医疗救助工作。

（12）区财政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申报、积极争取中央有关资金，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筹集和拨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有关资金，督促部门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模拟演练与有关部门应急能力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的经费保障。

（13）区供电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时城区应急处置的电力保障和污染源的停电进行控制等工作。

（14）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参与重污染天气隐患的清除；参与重污染天气的处置和救援等工作。

（15）区教育科技局：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及时将相关应急措施通知各大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以及停课等相关措施，组织宣传教育空气污染的卫生防护、疾病医疗及疫情防控等工作。

（16）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的紧急医学救援及疫情防控工作。

（17）区文化旅游局：指导重污染天气下露天比赛等户外大型体育活动的举办；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协调预警情况下旅游交通运输量，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指导旅游安全、旅游组织等工作；做好游客健康防护及相关宣传工作。

（18）区人民医院：参与组织、协调医疗救助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及受影响人员的医疗服务工作等。

(19) 区疾控中心：参与医疗救助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及受影响人员的医疗服务工作及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防疫工作。

(20) 区交警大队：负责维护应急处置期间的道路交通秩序及公路治安秩序等工作。

(21) 其他单位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它部门和单位根据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需要，依法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第四章 监测与预报预警

4.1 风险类型

根据污染因子，将重污染天气风险种类分为：

- (1) PM₁₀为首要污染物引起的重污染天气；
- (2) 臭氧（O₃）为首要污染物引起的重污染天气；
- (3) PM_{2.5}为首要污染物引起的重污染天气；
- (4) 其它污染因子为首要污染物引起的重污染天气。

4.2 监测

4.2.1 完善监测信息网络平台建设

监测信息包括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和气象信息。

(1) 完善白云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应急监测网络的建设，科学布设监测点位；

(2) 完善白云区气象监测网络建设，加强气象预报能力建设，提高重污染气象条件下的及时性和准确率；

(3) 建立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根据多元卫星遥感监测、空气质量常规监测数据、气象现状监测数据及预报数据，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预测与专家会商相结合的机制，预测未来 24 至 72 小时的空气质量，为指挥部提供决策支持。

4.2.2 日常监测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区气象局应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网络，科学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等工作，对有可能造成白云区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建立日常会商制度，及时将有可能对大气造成重大污染的事件报告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目前白云区城区内建设有 2 个空气自动监测站，分别为云峰站和沙坡站，两个监测站点均不属于国控站点，但是监测数据进行实时传输至贵州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负责查看贵州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监测项目包括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同时结合贵阳市大气办的统筹调度，开展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工作，做到及时响应。

4.2.3 应急监测

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下，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应开展应急监测，跟踪掌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充分利用白云区目前设置的 2 个自动监测站，同时加大相应的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加强巡查监管力度，实时关注环境空气质量。应急监测应在常规监测网络的基础上，采用激光雷达技术，开展连续水平和垂直扫描，随时掌握 20~30 千米水平范围内的颗粒物排放动态以及空中随风而来的外来颗粒物污染气团的飘移情况；增加高空和移动监测手段，开展高空污染物和高空环境气象要素监测以及重点区域移动车载式连续监测等。

4.3 预报预警

4.3.1 预警分级

按照《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编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白云区重污染天气的发展趋势、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白云区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划分为 3 级，分别为Ⅲ级（黄色）、Ⅱ级（橙色）、Ⅰ级（红色）预警，Ⅰ级预警为最高级别。

Ⅲ级黄色预警：当空气质量指数（AQI）超过 200，且气象预报未来连续 48 小时以上气象条件，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启动黄色预警。

Ⅱ级橙色预警：当空气质量指数（AQI）实时监测数据超过 200，且气象预报未来连续 72 小时以上气象条件不利于污染物扩散，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启动橙色预警。

Ⅰ级红色预警：当空气质量指数（AQI）实时监测数据超过 200，且气象预报未来连续 96 小时以上气象条件，且空气质量指数（AQI）超过 300，且气象预报未来连续 48 小时以上，或者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实时监测数据日均值达到 500 时，启动红色预警。

除上述等级外，当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持续一天时，随空气质量预报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健康提示性信息重点包括：

- ①儿童、老年人和病人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
- ②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
- ③减少或暂停露天体育比赛活动及其他露天举办的群体性活动。
- ④室外作业人员减少室外作业时间，加强自我防护。
- ⑤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减少污染排放。

4.3.2 监测预报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和区气象局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等工作。应急监测组根据气象条件变化趋势，结合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及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对未来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报。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下，应急监测组跟踪监测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结合历史数据，对未来趋势做出科学预判，并及时将有关信息上报，为应急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根据市政府、上级部门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机制的要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工作。经预测，辖区内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各责任单位进行会商，必要时与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会商或组织专家开展集体会商，形成《白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表》（见附件 11），提出预警建议，报专家咨询组，专家咨询组研判后立即提交指挥部办公室。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至少会商 3 次，专家组参与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实时会商。

4.3.3 预警信息发布

（1）发布时间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上述预警条件时，预警信息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当监测 AQI 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级别，并预测未来 12 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若未能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出现重污染天气时，通过实时会商，判断满足预警条件，立即紧急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情况应按要求报区应急工作小组备案。

（2）发布程序和方式

当需要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时，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白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表》，于 1 小时内完成《白云区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见附件 11）并报请签发，黄色预警由白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橙色、红色预警报请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签发的审批表后，于 2 小时内以召开紧急会议形式集中部署发布或通过应急办公室书面通知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对象为需要采取措施的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预警信息包括：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段、预警等级、不利气象条件情况、主要污染物指标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的趋势定性分析。

针对企业和公众的预警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应急预案、部门专项实施方

案发布。

(3) 区域预警

当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贵阳市区域预警通知时，按照贵阳市生态环境局通报的预警信息要求及时启动自身相应级别预警，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4.4 预警响应

4.4.1 预警措施

(1) III级（黄色）、II级（橙色）预警措施

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和微博、博客、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受影响区域公众发布消息，告知公众主动采取自我防护措施，提出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保护和出行建议，特别是提醒易感人群做好防护。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企事业单位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

(2) I级（红色）预警措施

在采取II级预警措施的基础上，要求值班人员24小时上岗、保持通讯畅通，加强监控，对大气重污染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强度、移动路径的变化及时做出预测预报，增加向社会公众发布通告的频次。

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救援队伍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调集应急物资和设备。

学校、医院、体育场（馆）、旅游景区（点）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做好大气重污染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工作。

4.4.2 预警等级调整和预警终止

预警解除。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时，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按照发布程序解除预警，并及时发布解除预警消息。

预警调整。预警信息发布后，由于气象条件变化，监测预报会商认为达到其他级别的预警条件，预警需要升级或降级的，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调整预警级别；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严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第五章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对应预警等级,实行相应等级响应。

- (1) 发布Ⅲ级(黄色)预警提示时,启动Ⅲ级响应措施;
- (2) 发布Ⅱ级(橙色)预警提示时,启动Ⅱ级响应措施;
- (3) 发布Ⅰ级(红色)预警提示时,启动Ⅰ级响应措施。

特殊时段、特殊区域的重污染天气,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可适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不足或过度响应。

5.2 应急响应启动及响应程序

按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急指令中指定的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各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要按照区应急预案、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和企业操作方案采取相对应的应急措施。当启动Ⅱ级、Ⅰ级响应时,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将派出现场工作组对应急减排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具体的流程详见图5-1所示。

5.3 指挥与协调

重污染天气条件下,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根据分级响应的原则确定现场负责人如下:Ⅲ级响应现场负责人为副指挥长,应急处置的协调工作由综合协调组负责实施;Ⅱ级响应和Ⅰ级响应现场负责人为指挥长,应急处置的协调工作由副指挥长和综合协调组负责实施。当超出本级预案处置能力时,由指挥部报请区人民政府,申请启动相应级别指挥。

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提出现场应对措施的原则要求;
- (2)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协调各级、各部门、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行动;
- (3) 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建立交通管制区域并加强防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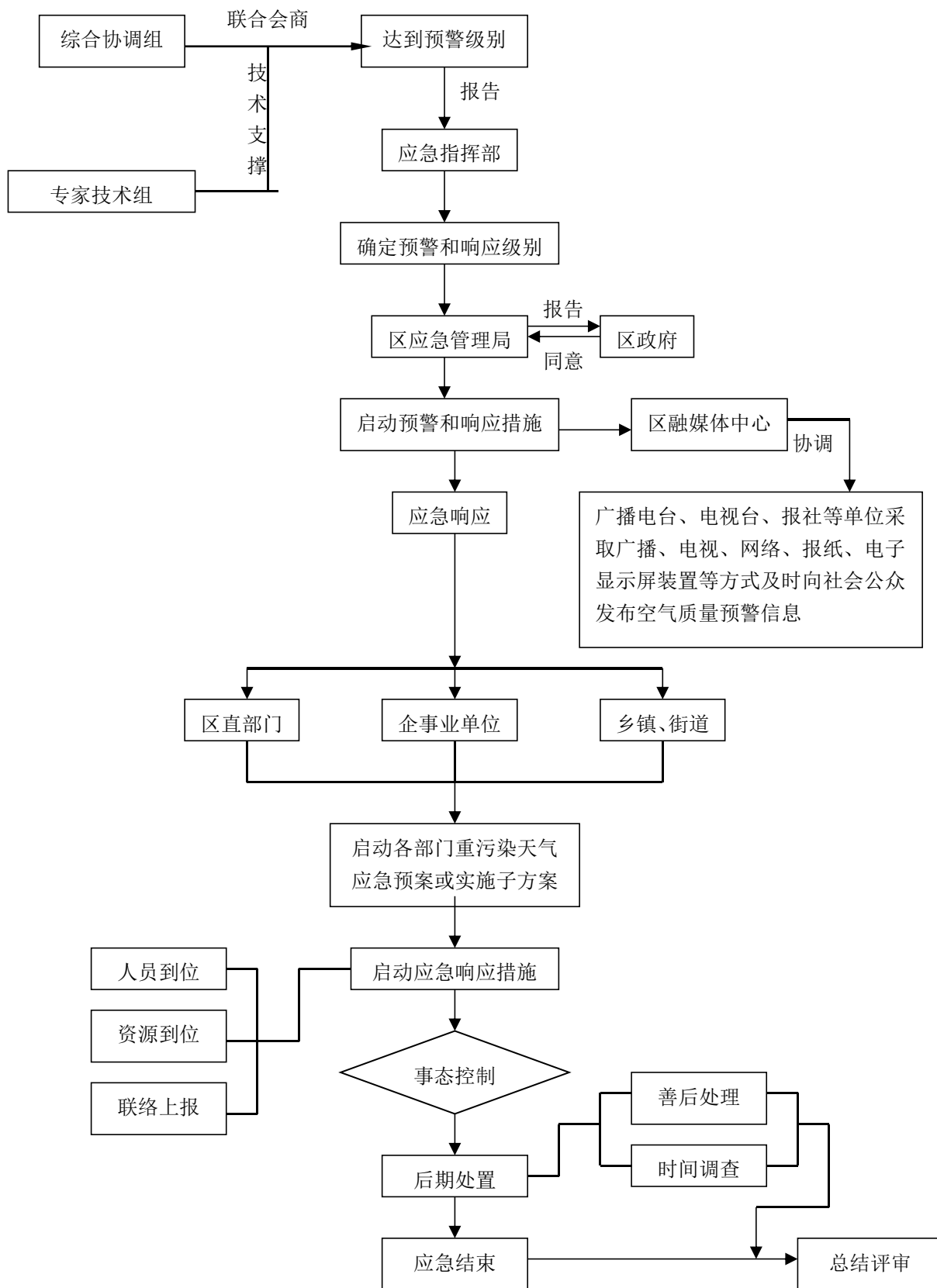


图 5-1 应急响应流程图

5.4 应急响应措施

5.4.1 规范应急响应

根据预测的 AQI 指数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措施，旨在进一步减少污染排放，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措施主要包括健康防护指引、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针对不同类型首要污染物的特征，采取相应的工业减排措施、扬尘防治措施、机动车限行等强制性措施及其他建议性污染减排、健康防护等有效措施。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职责分工立即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5.4.2 应急减排措施比例

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的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10%、20% 和 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达到 10%、15%和 20%以上。

当空气质量指数（AQI）实时监测数据 $150 \geq \text{AQI} > 100$ 时，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等单位，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电子显示屏、微博、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公众发布健康提示信息，提醒公众做好防护。

5.4.3 III级（黄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提醒措施

区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等单位，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电子显示屏、微博、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受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发布自我防护措施：提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户外活动可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减少露天比赛等户外大型活动，对不可避免的出行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鼓励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2）宣传、鼓励特殊时期（如春节、大型活动等）限制大量燃放烟花爆竹等。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应急监测的结果，确定大气重污染的类型和范围，针对各种大气重污染类型采取不同的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工业源

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牵头，对全区工业企业按照减排清单实施限产减排；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企业一律关停，对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派驻执法人员驻厂监察。减排量须达到全区污染物排放量的 10%以上，由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_s）不同的污染物造成的预警，需要对不同的污染物排放企业进行限产，具体限产企业见减排清单。

（2）道路扬尘

当颗粒物（PM）引起的预警，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对主要道路洒水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3 小时，并安排专人进行巡回保洁，确保路面、道牙无积尘积灰；洒水保洁范围增加到全区，确保做到保湿不起尘，确保路面、道牙无积尘积灰；加大特种喷雾作业车持续作业时间频次和作业范围；禁止白云区各入城口的渣土运输车辆进城；缩短垃圾清运车运输时间，具体减排措施见减排清单。

（3）施工扬尘

当颗粒物（PM）引起的预警，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现场检查组对全区工地进行巡查，凡达不到绿色文明施工及防尘工作要求的，一律停工整改，对白云区大型工地安排监管人员驻工地监督；重点区域内停止一切土石方作业；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至少每 2 小时洒水 1 次，每天至少洒水 4 次，全天保持裸露地面湿润，不能因刮风、上料、运输等原因产生扬尘污染；建筑施工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场所内原有施工作业面和裸露地面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以及洒水等抑尘措施，对没有抑尘措施的建筑施工车辆和建筑工地，一律停止施工和运输，具体减排措施见减排清单。

（4）移动源

当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_s）引起的预警，且确有必要时，由市公安局白云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市交管局白云分局等牵头，强化交通保畅工作，对机动车实行临时交通管制措施。严查脏车、黄标车、无标车、冒黑烟车进城。对未完成油气污染治理改造及验收工作的油罐车禁止上路行驶。

具体减排措施见减排清单。

5.4.4 II级（橙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提醒措施

在执行黄色（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增加或强化以下措施：

(1)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广播电视台、报社、通信公司等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肺病、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出行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 区教育局负责减少或停止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体育课、集体操、跑步等户外运动。指导和督促各地做好中小学校学生、幼儿园儿童健康防护；

(3) 区民政局负责督促全区养老机构采取防护措施，做好老年人的健康防护；

(4)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督导各医疗机构做好易发、多发疾病的诊疗工作；

(5)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协调预警情况下控制旅游交通运输量，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指导旅游安全、旅游活动组织等工作，做好游客健康防护及相关宣传工作。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2) 暂停开放城市景观灯光，缩短城市路灯开启时间；

(3) 缩短商场、超市等公众聚集场所的营业时间。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应急监测的结果，确定大气重污染的类型和范围，针对各种大气重污染类型采取不同的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除采取“III级”中所述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1) 施工扬尘

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对全区工地进行巡查，凡达不到绿色文明施工及防尘工作要求的，一律停工整改，对区内大型工地安排监管人员驻工地监督；重点区域内停止一切土石方作业；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至少每2小时洒水1次，每天至少洒水4次，全天保持裸露地面湿润，不能因刮风、上料、运输等原因产生扬尘污染；建筑施工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场所内原有施工作业面和裸露地面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以及洒水等抑尘措施，对没有抑尘措施的建筑施工车辆和建筑工地，一律停止施工和运输，具体减排措施见减排清单。

(2) 道路扬尘

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对主要道路洒水，至少每 2 小时洒水 1 次，每天至少洒水 6 次，全天保持裸露地面湿润，不能因刮风、上料、运输等原因产生扬尘污染。并安排专人进行巡回保洁，确保路面、道牙无积尘积灰；加大特种喷雾作业车持续作业时间频次和作业范围；城区内所有渣土运输车辆停止运输并严格管控各入城口的渣土运输车辆进城；缩短垃圾清运车辆运输时间。

（3）工业源

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牵头负责，对全区工业企业按照减排清单实施限产减排；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企业一律关停，对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派驻执法人员驻厂检查。由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为首要污染物的预警，减排量须达到全市污染物排放量的 20%以上，由挥发性有机物（VOCs）为首要污染物的预警，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量须达到全区排放总量的 15%以上，不同的污染物造成的预警，需要对应不同的污染物排放企业进行限产，具体限产企业见减排清单。

（4）移动源

当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引起的预警，且确有必要时，由市公安局白云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市交管局白云分局牵头，强化交通保畅工作，对机动车实行临时交通管制措施。严查脏车、黄标车、无标车、冒黑烟车进城。对全区油罐车统一进行排查，对未完成油气污染治理改造及验收工作的油罐车禁止上路行驶。

5.4.5 I 级（红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提醒措施：

在落实 II 级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增加或强化以下措施：

（1）区融媒体中心组织协调各种媒体发布健康防护警示，提醒一般人群停止室外运动和作业。

（2）区卫生健康局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24 小时值班。

（3）区教育局建议或要求全区所有幼儿园、中小学以及高等院校，采取停止学生户外活动或者停课措施；

（4）市公安局白云分局停止审批在重污染天气期间举办的户外大型活动，通知并监督已经得到审批的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期间暂停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落实Ⅱ级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增加各区直职能部门负责,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经批准后可采取弹性工作制,企业可自主决定弹性工作制。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落实Ⅱ级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增加或强化以下措施:

(1) 工业源

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牵头,对全区工业企业按照减排清单实施限产减排;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污染物不达标企业一律关停,对污染物排放量大得工业企业派驻执法人员驻厂监察。由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为首要污染物的预警,减排量须达到全区污染物排放量的30%以上,由挥发性有机物(VOCs)为首要污染物的预警,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量须达到全区排放总量的20%以上,不同的污染物造成的预警,需要对应不同的污染物排放企业进行限产,具体限产企业见减排清单。

(2) 道路扬尘

当颗粒物(PM)引起的预警,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对主要道路洒水,至少每2小时洒水1次,每天至少洒水8次,全天保持裸露地面湿润,不能因刮风、上料、运输等原因产生扬尘污染。并安排专人进行巡回保洁,确保路面、道牙无积尘积灰;洒水保洁范围增加到全区,确保做到保湿不起尘,确保路面、道牙无积尘积灰;加大特种喷雾作业车持续作业时间频次和作业范围;禁止各入城口渣土运输车辆进城同时禁止城内所有渣土运输车辆的运输;缩短垃圾清运车运输时间。

(3) 施工扬尘

当颗粒物(PM)引起的预警,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现场检查组对全区工地进行巡查,凡达不到绿色文明施工及防尘工作要求的,一律停工整改,对白云区城区大型工地安排监管人员驻工地监督;重点区域区内停止一切土石方作业;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至少每2小时洒水1次,每天至少洒水4次,全天保持裸露地面湿润,不能因刮风、上料、运输等原因产生扬尘污染;建筑施工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场所内原有施工作业面和裸露地面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以及洒水等抑尘措施,对没有抑尘措施的建筑施工车辆和建筑工地,一律停止施工和运输,具体减排措施见减排清单。

(4) 移动源

当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引起的预警，且确有必要时，由市公安局白云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市交管局白云分局牵头，强化交通保畅工作，对机动车实行临时交通管制措施。严查脏车、黄标车、无标车、冒黑烟车进城。对全区油罐车统一进行排查，对未完成油气污染治理改造及验收工作的油罐车禁止上路行驶。

5.5 应急处置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研究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专家组、应急监测组、社会维稳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等7个应急工作组，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具体工作任务。

序号	步骤	处置	负责人
事前措施	报警	当重污染天气事件发生，现场人员应大声呼救并立即拨打电话报警。	现场人员
		应急总指挥视实际情况启动项目应急预案，根据具体操作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应急总指挥
事中措施		1、应急保障组立即发放口罩等应急救援物资，提供交通、通信等保障。 2、警戒疏散组对污染区域立即形成隔离，设置隔离带和路障，疏散无关人员，预留救援通道。 3、医疗救护组对现场受伤人员进行初步救治，简单治疗后送附近医院进行进一步治疗。 4、应急处置组进场后立即切断污染源，对泄漏后的废气采用相应的吸附剂进行吸附。	
事后措施	应急监测	①根据现场情况，负责重污染天气处置过程中大气等环境要素的应急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负责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文资料、气象信息等情况。需要进行恢复的配合环保部门进行相关前期工作。	应急监测组
	后期处置	负责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及时反馈有关情况并对履职不到位的提出问责处理意见；开展重污染天气原因调查、应急效果评估以及损害调查评估等工作。	综合协调组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人民政府积极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受灾范围的评估及恢复工作。妥善安置、救治伤残人员；组织医疗、身体防护、日用品等物资供应部门或单位，对调用物资进行及时清理；清查短缺物资或临时征用物资，根据国家政策予以补偿；协调社会力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社会维稳组
		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及预警终止的信息；统一组织有关新闻单位及时报道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等。	宣传报道组

5.6 信息公开与报送发布

5.6.1 信息公开的内容

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当前环境空气质量和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的时间、地点和级别、潜在的危害、健康防护措施和建议性减排措施、机动车禁限行区域和时间、大型活动停办通知及应急工作进展等。

5.6.2 信息公开的组织和形式

贵阳市白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对信息发布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确保信息准确、及时传送，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布。

应急响应期间，各区直部门、企事业单位要在每天 12:00 前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前一日本单位、本部门应急响应措施的贯彻执行落实情况总结；预警解除后第一天 17:00 前，将整个预警期间本单位、本部门应急响应措施的贯彻执行落实情况总结报送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在预警解除后第二天 17:00 前，将全区预警应急工作总结报区领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本次应急响应的效果评估报告。

5.7 应急措施的执行

贵阳市白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明确应急措施执行的程序和方式，按照程序规定启动应急响应的事件、范围、通知方式等，并明确监督应急响应措施实施的部门和内容。

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负责在当日 10:00 之前将未来 24~72 小时空气质量预警信息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负责在接到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后在 1 小时内向区直部门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各区直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在接到预警级别后 2 小时内通知相关企事业单位做好准备。应急措施自通知下达后正式开始。

因生产安全、民生保障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实施应急措施的企事业单位或部门，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将书面请示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审批同意后，方可暂缓实施。

5.8 应急终止

5.8.1 应急终止的条件

当区域内空气质量指数（AQI）降至 100 及以下，并预测未来 72 小时的天气情况有利于大气质量好转，空气质量指数（AQI）仍将降至 100 及以下时，表

明大气重污染天气得到控制，紧急情况解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根据气象条件、应急调查、应急监测结果做出最终报告，根据应急响应的级别，上报相应的指挥机构确认后终止应急状态，发布应急终止的信息，转入正常工作。

5.8.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区政府批准；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各成员单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5.8.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组织相关部门认真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整改。

(2) 组织各专业组对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装备的可行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做出评价，并提出对应急预案的修改意见。

(3)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5.9 善后处理

重污染天气发生后，区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慰、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

5.10 监督与检查

区督办督查局负责督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后的措施落实情况，在预警信息发布后对各成员单位的履职情况进行督办督查。对未按要求采取积极措施的单位及责任人按照相关程序报请指挥部领导批示后予以通报、曝光和责任追究。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行各级各单位行政一把手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各项措施责任到人，涉及每个企业、工地、车辆的应急措施，明确具体监管责任单位、监管责任领导、监管责任人，每项应急工作的牵头负责部门明确具体的督导责任人，确保相关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5.11 总结评估

应急终止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技术专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开展效果做出总结，对预警应急时期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数据、污染源监测数据以及气象、经济、能源、生活等各方面数据资料进行统一汇总梳理分析，对应急措施的效果、应急程序的响应、各部门的执行以及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预测，检验各项应急措施的实际改善效果，科学评估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并针对应急响应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修订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建议，对应急预案做进一步补充完善，白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见附件 12-3。

5.12 预防与整治

为有效减少和降低重污染天气发生的频次和强度，区各部门、单位依据职责，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调整能源结构，加快供热、供汽管网建设，提高燃料效率，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2) 加快调整产业结构，逐步淘汰重污染企业，引进高新技术产业；

(3)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禁止农作物秸秆、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生物质的违规露天焚烧。全面推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利用等综合利用措施，制定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建立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工程，促进秸秆资源化利用。

(4) 加强污染治理管理，对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重点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抓拆除取缔，对城市中现存在的小锅炉要逐步取缔，拆除烟囱；严禁发生户外焚烧的情况，对露天烧烤进行限制和取缔；要求所有涉及油烟排放的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净化器，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加强建筑工程的监管，做好工地围挡，防治沙石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造成的扬尘污染；对燃煤质量进行控制，严禁使用高灰分、高硫份煤，推广使用低硫煤；实行汽车限行政策，淘汰黄标车，建设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尽量减少污染排放；

(5)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确保污染发生后反应迅速、处置有效；

(6) 建立基础数据库，建立全区大气污染工业企业、施工工地、餐饮油烟企业、加油站等动态数据库，定期更新数据。

第六章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负责全区环境监测应急能力保障,要加强环境监测应急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其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素质和能力,建立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监测应急知识的队伍,保证在重污染天气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建立大气环境方面的专家资料库,为应急响应提出建议。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专家技术保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护应急保障。

6.2 监测及预警能力保障

成立白云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专家委员会,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会商制度,为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提供科学技术支持,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目前白云区共 2 个空气自动监测站,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细颗粒物(PM_{2.5})的监测,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负责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健全全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建立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与贵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联网建立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平台,提高预测预警能力。同时,根据白云区污染源分布情况,加强白云区大气监测工作,使能够覆盖主城区、重点对象保护区及工业园区监测,进一步反映全区污染状况。

加强大气重污染应对先进技术、装备的研究工作,在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基础上,实现智能化和数字化,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确保决策的科学性。以属地管理为基础,各地区建立、完善大气污染源基础数据库、应急处置专家库,确保大气重污染发生后,在先期处置的同时,由专家对大气污染源进行勘查确认、分析危害、对症处置。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白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之间利用办公电话和应急网络平台,实现应急信息快速传输。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和贵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建立信息共享网络,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递。建立应急组织机构通讯录,应随时保持更新。负责大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的各成员单位的值班电话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布。值班电话保持 24 小时畅通,特殊情况下,建立、开通临时通讯体系。

6.4 资金保障

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的专项资金和物资储备资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提出预算，报区财政局审批后执行。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重污染天气防控准备，包括预防预警系统的建立和运行、重污染天气防治及应对工作的研究、应急物资的储备、应急装备添置、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生态恢复和应急工作奖励等相关费用及日常工作经费。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技术和能力，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重污染天气应对知识，充分掌握各类重污染天气处置措施的应急力量。对区域内大中型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组织和培训，形成区级和相关企业组成的大气重污染应急网络，保证一旦发生重污染天气时，能迅速组织抢险救援、监测监控等现场处置工作。各相关专业部门及单位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应急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重污染天气的监测水平和动态监控的能力，保证在发生重污染天气时能妥善应对。

6.5 宣传保障

区融媒体中心要负责在预案制订和发布过程中，加强宣传教育，争取大多数公众的理解和支持。积极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加强舆论宣传，普及相关知识，鼓励公众参与到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积极监督举报大气污染事件，全社会动员，形成全民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局面。

6.6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生产、储存、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应急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补充、更新，应急物资储备见附件 8。

6.7 交通运输保障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需要，及时协调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提供物资运输保障。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市交管局白云分局等有关部门根据应急响应等级分析，对事故现场道路交通及时组织管制，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6.8 医疗卫生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强化重污染天气事件健康危害评估能

力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教。

第七章 组织实施

7.1 明确分工，落实各项工作

《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从健康防护、建议性污染减排和强制性污染减排等 3 个方面的重点工作进行了分工，明确了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市公安局白云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工作职责。各应急预案成员单位要尽快拟定具体的重污染天气下应急响应的措施，启动相关工作，明确工作进度，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7.2 宣传培训

7.2.1 宣传

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要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向公众普及重污染天气预防常识，以及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报告、紧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等方面的知识，同时向公众公布接警电话，提高公众防范重污染天气的能力。

7.2.2 培训

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主管部门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应加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和管理，每年至少培训 1 次，培训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业人才。

7.3 日常会商

白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定期开展重点时段会商；当白云区出现 AQI（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 200 或者持续 3 天 AQI 日均值 ≥ 150 时的污染情况，则开展应急会商。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区气象局、区环境监测站等相关部门应参与到会商过程，协同研判当前的大气环境形势和下一阶段环境空气质量演变趋势，确定工作任务重点。还应视情况邀请市公安局白云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参加。

7.4 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根据天气预测适时组织演练，按照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完成应急响应过程，从而检验和提高相关部门、人员的临场组织指挥、队伍调动、应急处置技能等应急能力。

演练由白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织，针对事先设置的重污染天气事件等级，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并组织部门、企业负责人、专家观摩和交流

应急演练成果，以检验和提高区政府、相关部门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参与部门的配合协作能力。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各参演单位根据演练记录、演练评估报告、应急预案、现场总结等材料，对演练进行系统总结，形成应急演练总结报告。

对演练暴露出来的不足，采取措施予以改进，完善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加强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7.5 地方沟通协作

建立行政区域间大气重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立与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应急机构及白云区周边区（市、县）生态环境分局的交流与联系，共同做好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加强与周边区（市、县）的信息交流和应急协调，提高对重污染天气的预测及趋势研判的及时性、准确性。当白云区大气污染受外来影响明显时，及时向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提出污染减排意见和建议，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督促相关区县加强区域协作，共同减缓大气重污染影响。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包括日常监督检查、应急监督检查和公众监督。各监督检查主体开展各项预警、应急措施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督导相关责任方落实责任，提高预案执行的效率、效果，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监测、预警、响应、后期处理等各环节及时高效运行。

8.1 日常监督检查

日常监督检查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结合环境监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采用资料抽查和现场检查的方式，重点检查机动车尾气达标排放、施工工地围挡和防扬尘措施到位、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与在线监测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以及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优质煤与优质石化原料储备的开展情况。相关部门的分工如下：

(1) 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加强对机动车的管理、严格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审查审批、加强对大气污染源的日常监管；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建筑工地扬尘日常管理，督导工地采取围挡措施，各类施工现场对易产生扬尘物料应做到 100%覆盖；

(3)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企业信息安全监督管理，防控企业跑冒滴漏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4) 市交管局白云分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落实超标排放车辆的检查。

(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扬尘、垃圾清运、渣土运输的管控。

(6) 区督办督查局督查相关责任部门的职责落实情况。

(7) 负责接收和发布各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通知各有关责任单位启动预案，汇总整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向区应急指挥部汇报，协助区应急指挥部处置重污染天气事件；保证区应急指挥部各应急小组联络畅通，指导各应急小组应急与值守工作；负责协调和督促检查应急管理工作；协调指导重污染天气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等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应急体系、应急信息平台建设等工作。

其余各区直部门单位的分工职责具体见附件 5 所示。

8.2 公众监督

在应急预案、预警响应措施、企业停限产名单和空气质量监测信息公开的基础上，建立公众监督检查机制，制定奖惩制度，开通公众监督检查网络平台与电

话热线，鼓励公众对企业停限产、机动车限行等各类大气污染源预警及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实名举报，经检查属实给予奖励，对散布谣言并造成恶劣影响者进行责任追究。

8.3 应急监督检查

应急监督检查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在应急期间与应急终止后的十天内，以现场抽查和记录检查的方式，重点检查重污染情况下预警信息的发布、机动车停驶限行、重点企业限产限排、停产停排、道路保洁、停止施工与拆迁、禁止露天焚烧和明火烧烤等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九章 预案监督管理

9.1 预案宣传培训

9.1.1 应急培训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对各自职责的落实和监管方式进行培训,确保应急时监督执法到位;相关企事业单位要对各自所需落实的应急措施进行技术培训,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9.1.2 宣传教育

宣传报道组负责预警条件下应急宣传,组织相关单位及媒体依据本预案全面宣传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密切关注舆论,及时积极正面引导,回应社会关切,动员社会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9.2 应急演练

白云区人民政府应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组织机构、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相关程序、措施的改进建议。

9.3 预案管理

9.3.1 预案宣传

白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9.3.2 预案培训

白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建立健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9.3.3 预案演练

白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组织机构、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相关程序、措施的改进建议。

9.3.4 预案修订

《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至少 3 年修订一次，也可根据新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9.4 预案报备

相关部门要按照《贵州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将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报白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区内涉及气的具有重污染天气风险的企业应组织有关专家对本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评估后，连同专家意见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第十章 附则

9.1 名词术语

空气质量指数 (AQI)：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其数值越大说明空气污染状况越严重，对人体健康的危害也就越大。参与空气质量评价的主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 (PM_{2.5})、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臭氧 (O₃)、一氧化碳 (CO) 等六项。

空气质量分指数 (IAQI)：指单项污染物的空气质量指数。

重污染天气：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 (试行)》(HJ633-2012)，空气污染指数大于或等于 201，即空气质量达到五级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首要污染物：AQI 大于 50 时 IAQI 最大的空气污染物。

超标污染物：浓度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的污染物，即 IAQI 大于 100 的污染物。

PM_{2.5}：通常把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

PM₁₀：通常把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在 10 微米以下的颗粒物称为 PM₁₀，又称为可吸入颗粒物或飘尘。

空气污染指数的确定原则：空气质量的好坏取决于各种污染物中危害最大的污染物的污染程度。空气污染指数是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和各项污染物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影响来确定污染指数的分级及相应的污染物浓度限值。目前我国所用的空气指数的分级标准是：(1)空气污染指数(API) 50 点对应的污染物浓度为国家空气质量日均值一级标准；(2)API 100 点对应的污染物浓度为国家空气质量日均值二级标准；(3)API 200 点对应的污染物浓度为国家空气质量日均值三级标准；(4)API 更高值段的分级对应于各种污染物对人体健康产生不同影响时的浓度限值，API>300 时空气质量状况为重污染，健康人运动耐受力降低，有明显强烈症状，提前出现某些疾病。目前计入空气污染指数的污染物项目暂定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总悬浮颗粒物。

空气质量应急监测：在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空气污染情况、污染范围，降低空气污染对环境的影响和危害，减少损失，而进行的空气质量监测活动。

应急演练：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

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9.2 应急预案的实施时间和解释部门

9.2.1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实时予以修订。

9.2.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牵头制订，报白云区人民政府批准，由白云区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9.3 预案内容的更新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白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及时组织修订、更新本预案，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备案。

预案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的风险源企业及建筑工地等信息表应定期更新，其中白云区主要潜在大气污染风险源企业清单由区生态文明建设局负责更新，更新频次为一年一次；白云区施工工地清单与混凝土搅拌站清单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更新，更新频次为半年一次。同时，涉及大气重污染大气污染源企业，应及时更新。

9.4 奖励与责任追究

9.4.1 表彰奖励

在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地方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
- (2)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它特殊贡献的。

9.4.2 责任追究

在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在管辖范围内进行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未按照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应急措施开展先期处置的；

(2)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件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3) 不服从大气重污染应急工作协调小组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

(5) 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有其它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